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瑞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瑞春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1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王瑞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瑞春先生，51岁，自202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王瑞春先生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光纤部工艺工程师、光纤部主任工程师、光纤部技术经理、光纤制造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纤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光纤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王瑞春先生于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于1998年7月自浙江大学获得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3月自浙江大学获得材料学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王瑞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王瑞春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